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粤东凤凰山树木园（一期）——潮汕药用科普植物专类园建设

委托单位：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咨询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粤东凤凰山树木园（一期）——潮汕药用科
普植物专类园建设

2、项目类型：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实施，至交付正式报告及余款付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

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达。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

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现行的国家、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仅为本项目提供结算送财审前的审核服务，本合同内咨询人出具的审核报告仅作为送财审前的初步整理工作和参考使用，具体结算审核金额应以最后送当地财政局审核后的审核金额为准。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如有）：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通知单施工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监理或建设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控制价及其电子版、工程预算书（含电子版）及其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中标人投标报价书及其电子版、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及其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钢筋抽筋表及其电子版、竣工图纸等。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在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相应服务。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收费及潮财建[2019]19号文，计算出本次工程收费费用1600.00（大写壹仟陆佰元整），最终金额按财政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甲方同意支付酬金。

2、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时终结。并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负责开具发票及收款事宜，至约定事项完成后结清费用之日终结。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酬金。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签订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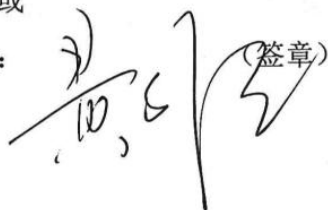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咨询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时间：2015年5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与贵单位签订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粤东凤凰山树木园(一期)
——潮汕药用科普植物专类园建设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为了方便项目结算，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驻潮州市机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
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
项。

造价咨询费用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收款事
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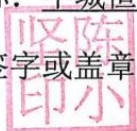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公章）：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公司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5月12日

代签合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510366821384XJ

法定代表人：叶培昭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受委托人：黄维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609103115

兹授权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黄维同志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609103115)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代为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代收相关文书资料。

代理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日

情 况 说 明

我单位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单位的“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粤东凤凰山树木园（一期）——潮汕（畲族）药用植物专类园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粤东凤凰山树木园（一期）——潮汕药用科普植物专类园建设”，后续以“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粤东凤凰山树木园（一期）——潮汕药用科普植物专类园建设”为准。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5年05月10日

